

#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金市监规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金山区广告产业 创新工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市监规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4日

# 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上海广告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沪市监广告〔2021〕578号）、《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市监广告〔2021〕61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金山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牢牢把握“南北转型”战略要求，助力“上海湾区”金山城市品牌打响，推进广告产业创新发展，探索广告经营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推进广告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建设和运营一批广告业创新创业“创新工场”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广告产业创新工场是指在金山行政区域内设立，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，整合各类资源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，为企业提供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广告产业创新服务平台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）负责组织对区级广告产业创新工场的评定、管理和考核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政策，推动创新工场高标准建设、高质量发展；

(二)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协调、指导创新工场具体建设，做好对创新工场、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（以下简称入驻企业）有关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；

(三) 创新工场运营主体应科学规划、规范内部管理，积极推动创新工场创新发展，建立创新工场建设和运营情况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，引导入驻企业规范经营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需求，落实广告业统计工作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条件**

区级广告产业创新工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制定的广告产业创新工场建设和发展规划，符合上海广告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金山区现代服务业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导向；

(二) 创新工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，注册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明确的广告行业特色和定位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运营机制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创新工场的运营和管理；

(三) 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 1 年以上；

(四) 创新工场发展目标明确，以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，广告产业及关联产业企业占入驻企业 60% 以上；

(五) 具有优良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，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双创支撑平台及企业孵化、专业化技术支持、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、市场推广、信息交流、展示等专业服务和基础服务；

(六) 创新工场和入驻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;

(七) 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, 能够为广告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, 安全生产、节能环保等符合国家规定; 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符合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物理办公空间、交易展示、公共会议场所、通信网络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;

(八) 创新工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的, 创新工场运营主体应当填写《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认定申报书》(见附件1), 并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 创新工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;

(二) 创新工场建设和发展规划;

(三) 创新工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(见附件2);

(四) 《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认定申报书》要求填报数据的证明材料;

(五) 其他需提交相关材料。

## 六、申报认定

创新工场的申报、认定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依照规范程序进行。

(一) 创新工场运营主体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, 经属地政府审核同意, 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;

(二)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成立认定评估小组，对申报创新工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开展实地考察、论证与评估，形成评审意见；

(三) 根据评审意见，对拟认定的“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发文公布，并授予标牌。

## **七、认定保护**

未经区市场监管局发文认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“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”名称及类似表述。

## **八、管理制度**

(一)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区级广告产业创新工场应每年12月15日之前，将年度报告（按附件2的要求编写）按时报送区市场监管局；

(二) 建立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，及时上报创新工场重大变化情况；

(三) 建立创新工场档案管理制度，定期记录创新工场运营状况、平台建设及规划完成情况；

(四) 建立广告统计工作制度，督促被确定为统计对象的入驻企业按时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。

## **九、评估考核**

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考核组或委托第三方，对认定的创新工场每二年开展一次考核。

对创新工场的考核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创新工场发展方向和状况是否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；

（二）创新工场建设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创新工场管理和运营情况，包括创新工场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创新工场内广告企业发展、创新工场促进区域广告业发展、创新工场和入驻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等情况；

（四）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对创新工场管理的意见；

（五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

## 十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优化政策协调机制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，强化指导服务工作机制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工场运营主体、入驻企业申报享受项目申报类、市场主体认定类、人才培育类、产业聚集类等市、区两级广告业高质量发展政策；

（二）鼓励设立支持资金。鼓励创新工场运营主体设立支持资金，对发展潜力大的入驻企业进行资助，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、加强创新发展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；

（三）建设广告实训基地。支持和鼓励区广告行业协会和创新工场运营主体开展合作，整合资源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建设广告实训基地，提供广告普法宣传、专业技能等培训和服务，打造高技能广告人才培养基地。

（四）建立咨询服务站。支持和鼓励依托创新工场作为载体，发挥市场监管部门、广告行业协会、相关研究机构作用，整合部门

公共服务、市场专业服务、机构专家服务资源，为创新工场和广告企业在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方面提供政策合规、专业技术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公益性咨询和服务。

### **十一、有效期限**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。

《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市监规〔2022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认定申报书  
2. 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

附件 1

## 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认定申报书

申报创新工场名称: \_\_\_\_\_

申报创新工场地址: \_\_\_\_\_

运营主体名称: \_\_\_\_\_ (盖章)

统一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签名)

创新工场联系人: \_\_\_\_\_

联系人手机号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地址: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: \_\_\_\_\_



创新工场基本情况			
创新工场成立时间		投资总额	万元
创新工场规划总面积	m <sup>2</sup>	已建面积	m <sup>2</sup>
创新工场运营模式			
创新工场运营主体名称			
入驻企业总数		入驻广告企业总数	
上年度入驻企业营业收入合计	万元	其中广告企业广告营业收入合计	万元
当期入驻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( 年 月至 月)	万元	其中广告企业广告营业收入合计	万元
审核意见			
属地政府同意申报的意见	(盖章)		
认定评估小组结论	(具体评估意见另附页)  组长签字:		
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	业务科室:		
	分管领导:		



## 创新工场入驻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（万元）	上年度营业税收合计（万元）	企业取得的荣誉

注：企业取得的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品牌、上海标准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专利示范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。

## 附件 2

# 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

金山区广告产业创新工场建设和运营发展报告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(备注的除外):

### 一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 建设面积(单位:平方米)

- 1、规划建设总面积;
- 2、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面积;
- 3、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面积。

#### (二) 建设公共性、公益性项目(单位:个)

- 1、规划建设项目;
- 2、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建成项目;
- 3、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在建项目。

二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提供服务情况(上报正在建设和已运行的公共平台)

- (一) 专业化技术支持平台;
- (二) 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平台;
- (三) 市场推广平台;
- (四) 信息交流平台;
- (五) 产权保护平台;
- (六) 综合基础服务平台;

(七) 其他服务平台。

### 三、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(单位: 万元)

(一) 计划总投资;

(二) 本报告期截止日累计已完成投资;

(三) 本报告年度已完成投资。

### 四、创新工场经营及入驻企业情况

(一) 创新工场经营基本情况

1、报告期创新工场广告经营额及与同比情况 (增加或减少 %);

2、报告期创新工场广告经营额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比例 (%)。

(二) 创新工场入驻企业情况

1、截止报告日创新工场企业总数;

2、截止报告日广告产业及直接关联产业企业数。

### 五、创新工场建设运营组织管理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创新工场运营、管理的主要工作;

(二) 创新工场管理制度 (无新增制度可报告无变化);

(三) 报告期内创新工场参与全国、地方广告业活动情况;

(四) 其它创新工场工作信息。

